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且该事项将与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若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 2、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

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四）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 (10.74 - 0.5) / (1 + 0.3) ≈ 7.88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 = 10,000 \* (1 + 0.3)

=13,000 股。

###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